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城建校采公[2022]003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1、“评标细则”中“压缩机性能（2）投标产品采用高低压腔直流变速双转子压缩机得4分，采用其他形式得1分。本项最高4分。”更正为“投标产品采用高低压腔直流变速双转子压缩机得4分，采用涡旋压缩机的得2分，其他形式得1分。本项最高4分。”

2、取消“评标细则”中“室外机采用整体式四面热交换器，换热能力具有自动切换功能，在低负荷时通过两组四通阀可实现换热面积100%~50%自动切换者得1分，其他得0.5分，本项最高得1分。”评分项内容。

3、“评标细则”中“技术先进性”内容“四出风室内机，采用双列涡轮风扇，气流分布更合理，能有效提高热交换效率的得3分，其他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”

更正为“四出风室内机，能有效提高热交换效率，气流分布更合

理，风扇结构采用双列涡轮的得3分，其他得1分，本项最高3分。

3、“评标细则”中“主观分 售后服务保障”更正为“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，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方案、响应时间、应急维修方案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、本地化服务、售后维护服务质量、定期维护（修）、保养设施设备计划和措施等内容，内容全面，服务保障切合实际，机构设置合理，本地化服务配套强的得6分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强，内容较完善，售后服务机构及本地化服务配套较强的得4分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，仅能满足基本要求，配套服务无特色的得3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”

更正日期：2022年5月6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项目以清单数量为准进行报价。结算方式为：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乙方的响应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；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，即安装工程量以清单为准，按现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审计结算。

2、本项目室内机电源线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装费中。

3、其余事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771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清潭路 85-2 号

联系方式：1990611318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姜工

电话：19906113189